

安徽省电力科学技术奖评奖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安徽省电力科学技术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鼓励电力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省电力科学技术的发展，依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结合本省电力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徽省电力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核心评价导向，重点激励电力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绿色低碳转型、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能源安全保供等方向的创新成果；鼓励电力科技资源高效配置和综合集成，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成果转化应用，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电力生产建设、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营造鼓励创新和有利于优秀科技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推动电力科技创新与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安徽省电力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电力科学技术奖"）申报、评审和授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科

学评价、择优遴选的标准，全程接受监督，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第四条 本奖项每年评审一次。具体申报受理时间由评奖办公室至少提前 30 天在协会网站公告。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电力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评审、授奖、异议处理及监督管理等全流程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本奖项接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安徽省电力科学技术协会设立电力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至 3 名、委员若干名，委员会是电力科学技术奖的最高评奖机构。

主要职责：

（一）全面负责电力科学技术奖评审管理工作，裁定评审及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建评审委员会和监督组；

（三）审定评审专家库建设方案，审定当次评审委员会人员组成及专家组组成人员名单；

（四）审定最终获奖名单；

（五）审定异议处理最终结论，监督评奖工作纪律执行。

第八条 奖励委员会下设评奖办公室，该办公室设在安徽省

电力科学技术协会科创部，承担电力科学技术奖日常管理工作。

主要职责：

（一）起草、修订电力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及年度评奖实施方案，按程序报审；

（二）组织奖项征集，受理项目推荐材料；

（三）统筹落实奖项全流程评审组织与会务保障工作；

（四）对申报项目开展形式审查，核查申报材料合规性和完整性；

（五）受理公示异议，组织异议核查调研，拟定异议处理意见；

（六）建设并维护评审专家库，开展申报项目科研诚信核查，负责评奖档案归集与年度报备工作。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是电力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临时性组织，受奖励委员会委托负责当次安徽省电力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审查专家组的评审结果，研究提出获奖建议名单，形成书面评审意见，提交奖励委员会审定。

评审委员会实行聘请制，由相关专业领域内具有较高影响力的省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和科技工作者组成，一事一聘。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评审专家组，承担对应领域项目的初评工作，并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初评意见。每个专家

组一般由 5 至 7 名专家组成，同一单位专家不超过 1 名。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原则上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从事相关专业科研、教学工作或行业管理工作，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方向；

（二）本行业（或学科）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热心专业工作，能正确掌握评审标准；

（三）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操守，无科研失信记录。

第十二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不得参与当次评审相关工作：

（一）申报成果的完成人、完成单位工作人员；

（二）与申报成果完成人、完成单位存在近亲属、雇佣、合作研发、经济利益关联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

（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情形。

评奖工作人员、监督人员的回避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监督组作为评奖工作的独立监督机构，成员由行业纪检、科技管理、法律等领域人员组成，成员不得兼任评审委员会、专家组职务。

主要职责：

（一）全程监督申报、形式审查、评审、公示、异议处理全流程的合规性；

（二）受理评奖工作中的违规举报，核查评审专家、工作

人员违纪行为；

（三）监督评审纪律执行情况，向奖励委员会报告监督工作结果。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评奖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申报成果的技术秘密，不泄露评审意见、评审讨论内容及未公开的评审结果；

（二）独立、客观、公正履行职责，不得接受申报单位、个人的馈赠或宴请，不得私下接触申报相关人员；

（三）坚持集体讨论原则，独立发表评审意见并对本人意见负责，拒绝任何干涉；

（四）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主动申报回避情形。

第十五条 建立省级电力科技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一）专家库按专业领域分类建设，入库专家须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二）建立专家年度考核与退出机制，对履职优秀的专家续聘，对违反评审纪律、科研失信的专家移出专家库并纳入黑名单；

（三）每次评审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单次评审专家轮换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第三章 奖项设置与奖励范围

第十六条 安徽省电力科学技术奖包括以下奖项：

- （一）电力青年科技创新奖；
- （二）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十七条 电力青年科技创新奖为个人奖，表彰奖励申报年度在安徽省工作，在电力领域科技创新取得突出成果、展现优异创新发展潜力，或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中取得重大创新成果、对我省电力行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申报当年1月1日未满45周岁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第十八条 安徽省电力科技进步奖设单位奖与个人奖，主要表彰申报年度内在我省电力领域深耕，技术创新成效突出、技术经济指标领先，成果兼具显著经济、社会及生态环境效益，有力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与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九条 奖项等级与限额

（一）电力青年科技创新奖不分等级，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5人；

（二）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奖励项目占有效申报项目总数的比例，一等奖不超过10%，二等奖不超过20%，三等奖不超过30%；

（三）对完成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电力科学技术工程、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取得突破性创新成果并创造巨大经济社会效

益的，可授予特等奖。特等奖每年不超过 2 项，不占用常规等级授奖比例。

第二十条 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对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实行限额管理：

（一）一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5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10 个；

（二）二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0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7 个；

（三）三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8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

（四）特等奖项目限额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报奖励委员会审定。

主要完成人应当是对项目核心技术创新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员，仅提供管理服务、后勤保障的人员不得列为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应当是项目研发、应用推广的主要实施主体。

第四章 申报、评审和授予

第二十一条 在安徽省内注册、登记的电力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及对安徽省电力行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省外单位，其符合奖励范围的成果和个人，均可按规定申报。

第二十二条 独立完成的成果由成果完成单位申报，两个及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成果由第一完成单位组织申报。

第二十三条 申报限制与合规要求

申报本奖项，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国家秘密的成果，不予申报；

（二）知识产权、完成单位及完成人排序存在未决争议的成果，争议解决前不予申报；

（三）项目含有商业秘密、核心技术秘密的，须经本单位保密管理部门审查出具意见，并完成申报材料脱密；

（四）申报单位必须一并提交知识产权权属声明、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第二十四条 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全国性电力行业同类别科技奖励的成果，不得重复申报；但在原成果基础上有重大实质性创新和突破的，可就新增创新内容申报。

第二十五条 申报项目在研究、建设、运营周期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且申报单位负有主要责任的，不得申报。

第二十六条 往年申报安徽省电力科学技术奖但未获奖的成果，如无实质性进展，次年不得再次申报。确有实质性创新改进，次年可以申报。

第二十七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实质性创新进展：

- （一）新增核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
- （二）核心技术指标实现显著提升；
- （三）成果应用范围、经济社会效益大幅拓展；
- （四）解决了原成果未突破的行业关键难题。

重新申报时需提交新旧成果创新点对比说明材料。

第二十八条 不同单位申报的成果题目、核心技术内容高度雷同的，由评奖办公室告知申报单位协商并合并申报；协商不成的，本年度均不进入评审环节。

第二十九条 申报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成果，须已通过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的科技成果评价；应用类成果需稳定投运 1 年及以上，成果评价报告有效期为 3 年。

第三十条 本奖项评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形式审查：由评奖办公室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同步开展科研诚信核查，核查申报单位、完成人是否存在科研失信、学术不端记录，处于失信惩戒期的取消申报资格；

（二）专业评审：由专业评审专家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评审，提出专业评审意见；

（三）综合评审：由评审委员会对专业评审结果进行审

议，提出获奖建议名单；

（四）终审：由奖励委员会对获奖建议名单进行审定，确定拟获奖名单。

第三十一条 安徽省电力科学技术奖审定结果拟获奖项目名称、奖励等级、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名单、核心创新点简介在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转入奖励授予程序。

第三十二条 公示期内受理异议，异议处理期间暂停授奖程序；异议处理完毕无问题的，正式启动授奖程序。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评奖结果有异议的，均可在评奖结果公示期内向评奖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四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异议材料（单位）或签署真实姓名并附有效联系方式的书面异议材料（个人），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匿名异议、无充分事实依据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三十五条 参与调查、处理异议的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需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同意。

第三十六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涉及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或申报书填写不实等方面所提

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第三十七条 实质性异议由评奖办公室负责处理，申报单位协助。申报单位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接到异议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核实材料；逾期未提交的，视同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方应当在提交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补充完整证明材料；逾期未补充的，视为放弃异议。

非实质性异议由申报单位负责协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提交评奖办公室审核。

涉及跨单位的异议处理，由评奖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推荐单位协助。

第三十八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及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都应积极配合，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充分听取异议双方的陈述与申辩，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必要时，评奖办公室可以组织专家现场调查。

第三十九条 评奖办公室向奖励委员会报告异议核查情况及处理建议，提请奖励委员会审议，并将审议结果通知涉及异议各方。奖励委员会对异议处理作出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四十条 经查实属于捏造事实、恶意诬告的异议，驳回异议申请，并对异议单位或个人予以警告；多次恶意提出异议的，取消其3年内申报及推荐本奖项的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

位。

第六章 奖励及罚则

第四十一条 获得电力青年科技创新奖的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放相应奖金；获得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及一、二、三等奖的成果，颁发荣誉证书、奖牌并发放相应奖金。

获奖情况可作为安徽省电力行业职称评审、人才评价、绩效考核的参考依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协助优秀项目申报更高级别的奖项。

第四十二条 获奖成果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的，由奖励委员会作出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奖牌及全部发放奖金的决定，并按情节轻重取消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3至5年内申报本奖项的资格，同时通报其所在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申报阶段经查实存在科研不端行为的，取消当次申报资格，并参照前款规定予以惩戒。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电力科学技术协会奖励委员会评奖办公室负责日常解释；涉及重大原则问题的，由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评奖办公室可依据本办法制定申报指南、评审

细则、异议处理规程等配套文件，报奖励委员会审定后发布施行，评奖办公室另行制定年度奖金发放标准，报奖励委员会审定后执行。

第四十五条 评奖办公室每年3月31日前，向安徽省科学技术厅报送上一年度评奖工作总结、获奖名单、经费使用等材料；办法内容、奖项设置、评审规则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提前向主管部门报备。

第四十六条 电力科学技术奖工作经费从协会专项经费中列支，实行专款专用，仅用于评审组织、会务、证书奖牌制作、获奖奖金发放等评奖相关支出。

经费收支情况随年度工作报告一并公示，接受监督组和会员单位监督。

第四十七条 评奖全流程资料（含申报材料、评审记录、异议材料、公示文件、获奖名单等）应当规范归档，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接受主管部门和监督组查阅。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